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封卷工作。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能否获得上述书面核准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 4 日